

证券代码：873377

证券简称：国新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## 国新元创（江苏）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6月25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6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柯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黄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#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国新元创（江苏）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

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黄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黄柯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，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黄柯先生为换届连任。

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。

## 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 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苏珊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国新元创（江苏）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苏珊娜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苏珊娜女士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，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苏珊娜女士为换届连任。

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。

## 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 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沈陈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国新元创（江苏）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沈陈巍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沈陈巍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，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沈陈巍先生为换届连任。

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李欣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国新元创（江苏）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李欣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李欣女士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，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李欣女士为换届连任。

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陈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国新元创（江苏）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陈洁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陈洁女士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，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陈洁女士为换届连任。

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董事会、监事会会议中需经股东会审议的议案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国新元创（江苏）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国新元创（江苏）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6月26日